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十四編

潘美月·杜潔祥 主編

第11冊

《集韻》引《說文》考（上）

黃桂蘭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集韻》引《說文》考（上）／黃桂蘭 著 — 初版 — 新北市：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2〔民 101〕

目 2+298 面：19×26 公分

（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四編：第 11 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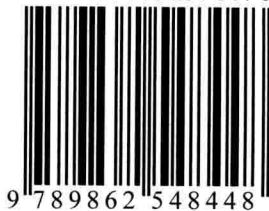
ISBN：978-986-254-844-8（精裝）

1. 韻書 2. 研究考訂

011.08

101002992

ISBN-978-986-254-844-8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十四編 第十一冊

ISBN：978-986-254-844-8

《集韻》引《說文》考（上）

作 者 黃桂蘭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sut81518@gmail.com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初 版 2012 年 3 月

定 價 十四編 20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31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《集韻》引《說文》考（上）

黃桂蘭 著

作者簡介

黃桂蘭，1946年生，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學士，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。早年曾留意於文字學與晚明小品之探討，其後則專注於明清之際遺民詩及清初涉臺詩文之研究。所著專書有《集韻引說文考》、《張岱生平及其文學》、《白沙學說及其詩之研究》、《吳嘉紀陋軒詩之研究》；單篇論文有〈白沙詩論及詩之風格〉、〈白沙詠物詩之探討〉、〈晚明文士風尚〉、〈論張岱小品文的雅趣與諧趣〉、〈試論明清之際詩人的詩史意識〉、〈明末清初社會詩初探〉、〈從諷諭詩看明季亂政〉、〈方其義與時術堂遺詩〉、〈從泊水齋詩文看晚明現象〉、〈試窺千山詩集的明遺民心境〉、〈從赤崁集看清初的台灣風貌〉、〈存故國衣冠於海島——盧若騰詩文探析〉等十餘篇。

提 要

《說文》今世無傳，惟徐鉉、徐鉉二本，世稱大、小徐本。然二徐本經後人竄亂增刪，亦非其舊矣。《說文》原書既不可得，今見存於經史百家疏注音義中稱引《說文》者，如鄭康成注《考工記》、《禮記》等，仍存十餘種之多，而宋世韻書，如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並徵引《說文》，雖在徐鉉校定之後，亦足資取證，尤以《集韻》收字最為賅博，其韻例又首揭「凡字訓悉本許慎《說文》」，其所引《說文》計九千二百四十一字，於《說文》一書，幾援載殆盡。是則欲參訂二徐，上窺唐、宋以前《說文》原貌，鉤稽《集韻》引《說文》，庶幾可得矣。

本文於《集韻》引《說文》與二徐同而是者，從略不論。其與二徐同而非者及與二徐異者，計二千九百三十三字，乃大別為以下十二類：（一）《集韻》是，大徐、小徐非者。（二）《集韻》與大徐是，小徐非者。（三）《集韻》與小徐是，大徐非者。（四）《集韻》、大徐、小徐詞異而義得互通者。（五）《集韻》、大徐、小徐互有是非者。（六）大徐、小徐是，《集韻》非者。（七）大徐是，《集韻》與小徐非者。（八）小徐是，《集韻》與大徐非者。（九）大徐、小徐、《集韻》並非者。（十）《集韻》引大徐新附字者。（十一）《集韻》引《說文》而今不見者。（十二）存疑。至論其是非之詳，具見於案語中。



目

次

上 冊

壹、緒 言	1
貳、凡 例	5
參、《集韻》引《說文》之分析	7
一、《集韻》是，大徐、小徐非者	9
二、《集韻》與大徐是，小徐非者	43
三、《集韻》與小徐是，大徐非者	185
四、《集韻》、大徐、小徐詞異而義得互通者	211

中 冊

五、《集韻》、大徐、小徐互有是非者	299
六、大徐、小徐是，《集韻》非者	335
七、大徐是，《集韻》與小徐非者	531

下 冊

八、小徐是，《集韻》與大徐非者	543
九、大徐、小徐、《集韻》竝非者	595
十、《集韻》引大徐新附字者	705
十一、《集韻》引《說文》而今不見者	715
十二、存 疑	717

附 錄

一、大、小徐有，《集韻》未引者	725
二、大徐新附字《集韻》未引者	748
引用書目	789

壹、緒 言

《說文解字》，中國文字學之寶典也。吾人處千載下，猶能窺古人造字之精意奧旨者，惟賴是書之存。第以其書起于東漢，「自《切韻》、《玉篇》之興，《說文》之學湮廢泯沒。」（見《繫傳·祛妄》）唐大曆間李陽冰刊正《說文》，雖「頗排斥許氏，自爲臆說」（見徐鉉《進說文表》），然中興之功不可沒。南唐徐鉉撰《說文解字繫傳》四十卷，其《通釋》三十卷，析《說文》十五篇爲二，疏證闡微，有述作之功，凡所發明及徵引經傳，悉加「臣鉉曰」、「臣鉉案」字以別之。宋太宗雍熙三年，鉉兄徐鉉奉詔與句中正、葛湍、王惟恭等校定《說文》，以《說文》經歷代傳寫，謬譌實多，又其時學者多從陽冰新義，故詔取《說文》，精加詳校，凡字本有正體，而流俗書寫譌變者，辯於註中，其乖戾六書之體者二十八文，則別列卷末，如註義未備，則更爲補釋，亦題「臣鉉案」以別之，是鉉於《說文》有正之功。鉉另就《說文》註義序例所有之字，而諸部闕載者，補錄新修十九文；又有經典相承，時俗常用，而《說文》未載之字，補入相屬之部末，謂之新附。《說文》今世無傳，惟徐鉉、徐鉉二本，世稱大小徐本。鉉書宋時已無完本，王應麟《玉海》云：「《說文繫傳》舊闕二十五卷，今宋鈔本以大徐本補之。」二十五卷即十三篇系部至卯部，今所見小徐本該諸部篆注音切全是大徐。鉉書後成，多引徐鉉說，而徐鉉所引經文，鉉或誤入許注；又諧聲讀若之字，鉉本多刪，誤爲會意。二徐本經後人竄亂增刪，或一文之繁簡有無不同，或部居移掇，或說解佚亡，亦非其舊矣！

《說文》原書既不可得，**槪**見於經史百家疏注音義中稱引《說文》者，如鄭康成注《考工記》、《禮記》，應劭《風俗通義》，晉灼《漢書注》，呂忱《字

林》，顧野王《玉篇》，顏之推《顏氏家訓·書證篇》，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，歐陽詢《藝文類聚》，虞世南《北堂書鈔》，孔穎達、賈公彥《五經正義》，李善《文選注》，顏師古《漢書注》，《匡謬正俗》，徐堅《初學記》，玄應、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，苟一一擷摭，可考正今本《說文》之訛誤。宋世韻書，如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竝徵引《說文》，雖在徐鉉校定之後，亦足資取證，尤以《集韻》收字最爲賅博，其韻例又首揭「凡字訓悉本許慎《說文》，慎所不載，則引它書爲解」，檢《集韻》所引《說文》計九千二百四十一字（去大徐新附），於《說文》一書，幾援載殆盡。然則，欲參訂二徐，上窺唐宋以前《說文》原貌，鈎稽《集韻》所引《說文》，庶幾可得矣！

宋仁宗景祐四年，宋祁、鄭戩建言陳彭年、邱雍所定之《廣韻》多用舊文，繁略失當，因詔祁、戩、賈昌朝、王洙同加修定，丁度、李淑爲之典領，別撰《集韻》。是書所撰，務從該廣，以經史諸子及小學書，更相參定。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體爲韻書，而意兼存字，若《廣韻》本於陸法言《切韻》，《切韻》之作，意在審音，及郭知玄以下，遞有增益，至於孫愐，加至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；《集韻》字數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，視舊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，兩書皆兼登正隸，時舉譌俗，雖以韻排列，其實字書也（參見《制言半月刊》十五期黃季剛《說文略說》）。段玉裁《手校集韻自跋》云：「丁度等此書，兼綜條貫，凡經、史、子、集，小學、方言、音釋之存者，采擷殆編，雖或稍有紕繆，然以是資博覽而通古音，其有用最大。」（見清蔣光煦《東湖叢記》卷六）《集韻》遐搜博稽，雖不免驕駁，然後儒多據以斟正群書，鈎沈輯佚，其書遂爲小學家所寶重。孫詒讓《集韻考正後記》云：「自李登《聲類》以來，音韻書之賅博，無有及之者，且其時唐以前古籍存者尙眾，其所徵引，若呂忱《字林》、蕭該《漢書音義》之屬，今並亡佚，采輯家據以鈎沈補逸，誠韻書之總匯也。」元明之際，鮮究小學，《集韻》一書亦不顯，顧炎武作《音論》遂疑其不存。迨至清初，朱彝尊自汲古閣毛扆家得景宋本，康熙四十五年屬曹寅刊於揚州。其本雕鏤雖精，而讎校殊略，陶陰互出，烏焉溷淆，治小學者弗慊於心。乾嘉以還，經學大師於此書，率多綜涉，如余蕭客、段玉裁、鈕樹玉、嚴杰、陳奐、汪遠孫、陳慶鏞等，無慮十餘家。瑞安方成珪初據曹刻本，以羣籍校正譌字，後又得汪、段、嚴三家手校本，重加釐訂，於形之點畫，音之翻紐，悉心讎對，孫詒讓稱其書「非徒刊補曹本之譌奪，實能舉景祐修訂之誤」，誠非溢美之辭。

《集韻》爲官修書，所據《說文》蓋爲雍熙官校，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「桂」字下有「《集韻》據鉉本」云云。今考《集韻》平聲微韻「頤」字注引「頭佳兒」，平聲先韻「拏」字注引「摩也」，上聲琰韻「畬」字注引「酒味苦也」，去聲證韻「鄜」字注引「地名」，竝鉉本所有，而鉉本不載；平聲支韻「碑」下引「徐鍇曰：紀功德」，平聲先韻「寥」下引「徐鍇曰：室無人也」，入聲屋韻「躋」下引「徐鍇曰：不以禮自近」，亦竝鉉本所無。此或其時鉉本未逸脫之文，或鉉本所有，而爲徐鉉所刪者，是丁氏二徐兼采，亦未可知。平聲歌韻「𠂔」下引「徐鍇曰：氣已舒」，此非《繫傳》文，見鍇著《說文韻譜》，然則，丁氏尙旁及鍇所作他書也。宋仁宗嘉祐年間，張次立撰《說文繫傳補》，蘇頌神宗熙寧中謂《繫傳》「舊闕卷廿五、三十」竝在丁度撰《集韻》後，或丁氏所見之鉉本猶未如張、蘇時斷爛不完。二徐互有優絀，已如前述，陳鑾曰：「鉉頗簡當，間失穿鑿……鍇加明贍，多巧說衍文。」（見《說文繫傳敘》）故茲編所作，刺取《集韻》所引《說文》，與二徐逐字比勘，覈其異同是非。

《說文》「一曰」以下之文，今本奪去者頗夥，如《集韻》平聲元韻「幅」字下「一曰：幘也」，上聲蕩韻「駟」字下「一曰：市儈」，上聲姥韻「苦」字下「一曰：急也」，入聲緝韻「襲」字下「一曰：因也」，平聲虞韻「誅」字下「一曰：責也」之訓竝是，而《集韻》不奪；惟有清一代，董理《說文》者，誤以《集韻》兼采他說而附益之「一曰」，或《韻會》本《集韻》所增之「一曰」爲《說文》者，亦屢見不鮮：如《集韻》入聲屋韻「族」字下有「一曰：从𠂔，𠂔所以標衆，衆，矢之所集」之語，係丁度等增，非《說文》本有，段氏誤爲《說文》之別解，率爾取以增入《說文》；如平聲東韻「墾」字下，有「一曰：不耕而種」之訓，此亦丁度等所益，《韻會》一東承之，而王筠、桂馥誤以《說文》本有。《集韻》又有於引《說文》兩「一曰」間，羈入他書之訓詁，亦加「一曰」二字，文例相近，易滋淆惑，如平聲齊韻「媿」字下羈入「一曰：啼聲」之義，此《釋名》所有，非《說文》；上聲賄韻「𡇗」字下羈入「一曰：𡇗𡇗，疲也」之義，此《廣雅》所有，非《說文》，是茲編於丁度所增益之「一曰」，如可考者，考其出處，如不可考者，明言非《說文》本有。丁度於引《說文》下，每有演繹之語，如平聲微韻「暉」字引《說文》曰「光也」，下又申之曰「日之光」，《韻會》五微沿之，嚴可均《校議》則誤以爲《說文》本有。此皆不免蹈「以數見爲非，罕見爲喜」之弊，抑由不明丁氏引《說文》例，未加深考耳？

丁度等既修《集韻》，寶元二年奏言所添字與《玉篇》不相參協，乞委脩韻官，別爲《類篇》，與《集韻》相副施行。《類篇》之部首字，依《說文》次序，部中字依見於《集韻》爲先後，其《序》曰：「字書之於天下，可以爲多矣，然而從其有聲也，而待之於《集韻》。天下之字以聲相從者，無不得也。從其有形也，而待之《類篇》，天下之字以形相從者，無不得也。」《類篇》收字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五，以偏旁爲綱，以韻爲目，檢尋甚便，然其中舛謬亦不可枚舉。嚴元照評曰：「其書繼《集韻》而作，奉《集韻》爲規矩，未有出入。援引經典，無不相合者，注釋少繇，故卷褻視《集韻》較多，漢儒故訓之學，至宋而盡晦，今人讀此二書，聊以備參證耳，非以其有裨於小學。然其病特在承譌，而不能是正。」（見《悔菴學文》卷七）嚴說塙爲的論。唯後人考證《集韻》，仍多備《類篇》以作參稽。此書，中研院史語所藏有光緒二年歸安姚覲元據曹棟亭《五種本》重槧之《姚刻三韻》。

《集韻》一書，前人每苦浩繁，其所引《說文》多至九千三百二十六字（含大徐新附及今《說文》不見者）之夥，今復與二徐辨析正訛，紕漏舛誤，自知不免，祈大雅君子幸垂教焉。茲編自民國六十年十月起撰寫，承高師仲華諄誨指導，得以發凡起例，中以高師受聘星島講學，又承林師景伊殷切督教，而底於成，謹此誌謝。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黃桂蘭識於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

貳、凡 例

- 一、茲編所據之《集韻》，爲嘉慶十九年顧廣圻補刊之曹棟亭本（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，收入《國學基本叢書》）。
- 二、茲編所據之方成珪《集韻考正》，爲光緒五年孫詒讓校刊本（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，收入《國學基本叢書》）。
- 三、茲編所據之大徐本《說文》，以日本岩崎氏靜嘉堂藏本（藝文印書館景印）爲主，輔以上海涵芬樓輯印之《續古逸叢書》本。
- 四、茲編所據之小徐本《說文》，爲道光十九年壽陽祁寯藻刻本（上海商務印書館景印，收入《小學彙函》）。
- 五、茲編與《集韻》竝列之《說文》爲大徐本，小徐本則於案語中說明。
- 六、爲醒眉目，所考各字標出其本字之篆體及真書，另立一行；《集韻》所列古籀或別體悉移入子注中，如說解但云「从某」者，則於其下加一（ ），寫出全文，以見原貌。
- 七、《集韻》字義下登錄各體重文，《四庫》病其不主辨體，重文複見，繁所不當繁，今止節取二徐本所有者，或足訂正二徐者。
- 八、《集韻》字以聲類從，與《說文》以形從者不同，其引《說文》，或一字而同韻兩見，或一字而隔韻兩見、三見，或併二字爲一，或析一字爲二、爲三，今皆薈萃一處，取便稽考。
- 九、《集韻》引《說文》與二徐同而是者，計六千三百零八字，囿於篇幅，從略不論。
- 十、《集韻》引《說文》與二徐同而非者及與二徐異者，計二千九百三十三字，茲編又與二徐覈校，析分條例時，頗滋困擾，爲恐概括難全，止大別爲目錄中所列之十二大類，至論其是非之詳；已具見於案語中。

十一、《集韻》韻例雖明揭「凡字訓悉本許慎《說文》，慎所不載，則引他書爲解」，今仍考得大小徐有而《集韻》未引者，計一百六十八字；大徐新附字《集韻》未引者，計三百二十二字，此中有字義盡同者，或其初亦爲丁氏所引《說文》，後傳寫脫去「說文」二字耳，惟不敢遽斷，姑具列廁之篇末，以爲附錄。

參、《集韻》引《說文》之分析

一、《集韻》是，大徐、小徐非者

(計一百二十六字)

𦘒 髻 (當作𦘒——髻)

《集韻》平聲鍾韻：「《說文》：亂髮也。或从耳（髻）。」

《說文》九上髟部：「亂髮也。从髟省聲。」

案：「髻」字，二徐竝訓「亂髮也。」又云：「从髟茸省聲。」《集韻》「髻」注引《說文》「亂髮也。」其下又云「或从耳」，鈕氏《校錄》曰：「則《說文》當是髻，不當云省。」王筠《句讀》曰：「蓋篆既掙艸，說乃增省字。茸髻字義相近，不然，何不曰耳髻乎？」考《廣韻》上平三鍾曰：「髻，髮多亂兒。」周祖謨《校勘記》云：「髻，《故宮王韻》作髻，與《玉篇》合。」足徵《集韻》以「髻」爲本字不誤也。

𡵓 邛

《集韻》平聲鍾韻：「《說文》：地名，在濟陰。一曰：水名，在蜀。一曰：病也。」

《說文》六下邑部：「邛地，在濟陰縣。从邑工聲。」

案：「邛地，在濟陰縣」，二徐竝同。段氏改「地」爲「成」，注云：「《外戚侯表》：邛成，屬濟陰縣。」然「成」與「地」形非近，或不致有此誤也。鈕樹玉《段氏說文注訂》曰：「《集韻》《韻會》引作『地名』，當不誤。」又《集韻》引「濟陰」下，無「縣」字，嚴氏《校議》云：「濟陰乃郡國，非縣也。」《韻會》引亦無「縣」字。兩「一曰」義，非引《說文》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臨邛僕千水東至武陽入江。」《廣

雅釋詁：「邛，病也。」

櫨 櫨

《集韻》平聲江韻：「《說文》：帳極也。一曰：木名。」

《說文》六上木部：「帳柱也。从木童聲。」

案：二徐竝作「帳柱也」，《集韻》引「柱」作「極」。鈕氏《校錄》云：《玉篇》，《類篇》作「帳極也」，段氏《汲古閣說文訂》云趙本、《五音韻譜》亦作「帳極也」，段氏改「柱」作「極」，注云：「極，棟也。帳，屋高處也。」然則《集韻》引「柱」作「極」是也。「一曰」者，非引《說文》，丁度等增。櫨華者，樹名，櫨，其花柔毳可績爲布也，見《文選·蜀都賦》注。

離 離

《集韻》平聲支韻：「《說文》：離黃，倉庚也。鳴則蠶生。一曰：別也。麗也。大琴也。」

《說文》四上隹部：「黃倉庚也，鳴則蠶生。从隹离聲。」

案：二徐竝作「黃倉庚也」，無「離」字。《釋鳥·釋文》、《藝文類聚》卷九十二、《廣韻》上平五支引皆「離黃」連文，故知二徐「黃」上之「離」爲後人誤刪，《集韻》引未誤。「一曰」下三義，非引《說文》，《呂覽·誣徒》「合則弗能離」，高注：「離，別也。」《易·序卦傳》：「離者，麗也。」《爾雅·釋樂》：「大琴謂之離。」

旂 旂

《集韻》平聲支韻：「《說文》：旂旗旂靡也。」

《說文》七上㫃部：「旂旗披靡也。从㫃皮聲。」

案：「披靡」二徐竝同，《集韻》引「披」作「旂」。桂氏《義證》云徐鍇《韻譜》引作「旂」，是小徐舊本當作「旂」也。又云《類篇》非引作「旂」。王筠《繫傳校錄》曰：「《說文韻譜》披作旂，《五音韻譜》同，是也。」又「也」字，小徐作「兒」。

陴 陴

《集韻》平聲支韻：「《說文》：城上女垣俾倪也，籀作𡵓。」

《說文》十四下阜部：「城上女牆俾倪也。从自卑聲。，籀文陴从臺。」

案：二徐竝作「城上女牆俾倪也」，《集韻》引「墻」作「垣」。周雲青曰：「唐寫本《玉篇》陴注引《說文》：城上女垣也。」此希馮節引，非完文也，然可證古本「牆」作「垣」，《集韻》引不誤。

𪔐 猗

《集韻》平聲支韻：「《說文》：虎牙也。」

《說文》二下牙部：「武牙也。从牙。从奇、奇亦聲。」

案：《玉篇》「猗」訓「虎牙也」，《廣韻》上平五支注亦同，知《集韻》引是也。二徐本竝訓「武牙也」，蓋沿唐人諱。《玉篇》亦訓「虎牙也」。

𢦏 摩

《集韻》平聲支韻：「《說文》：旌旗所以指摩。」

《說文》十二上手部：「旌旗所以指麾也。从手靡聲。」

案：「指麾」二字，大小徐竝同。《集韻》引「麾」作「摩」。《廣韻》上平五支引《玉篇》注竝作「指摩也」，可證《集韻》是也。

鄢 鄢

《集韻》平聲支韻：「《說文》：地名，一曰：阪名。」

《說文》六下邑部：「地名。从邑爲聲。」

案：嚴可均《說文校議》曰：「阜部隄，襄七年《經》、《傳》作鄢，杜云：鄭地。疑鄢隄只是一字。」王筠《說文句讀》曰：「阜部隄下云：鄭地，阪也。引《春秋傳》『將會鄭伯于隄』，今本襄七年《經》作鄢者，阜邑二字，古不以左右爲別，猶邠作防，耶作陬也，不知者据今本經文，于《說文》增鄢字。《玉篇》鄢下引《春秋》，隄下第云：鄭地，阪名。《廣韻》五支、四紙，皆分收隄鄢，故嚴氏知爲重出而不敢作斷詞也。」今二徐本「鄢」注竝止作「地名」二字，《集韻》引又增「一曰：阪名」四字，蓋以「鄢」「隄」爲一字，三說可得佐證。另《集韻》支韻「于嬌切」下，《集韻》收「隄」字，注云「阪名，在鄭。或从邑」，知《集韻》以「鄢」「隄」爲一字也。

𦉰 菰

《集韻》平聲脂韻：「《說文》：茅莠。」